

庆盛枢纽区块输电线路(220 千伏部分)迁改
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刘旭强

庆盛枢纽区块输电线路(220 千伏部分)迁改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输电线路(220 千伏部分)迁改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庆盛枢纽区块输电线路(220 千伏部分)迁改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输电线路(220 千伏部分)迁改工程新建电力隧道约 13 公里，沿着规划东部快线、连溪大道、环市大道至沙螺湾路止。根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需对电力隧道周边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具体项目以正式施工图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沿线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超规范或文件要求范围房屋进行鉴定，该部分工作不予结算，且中标单位接收任务后不得拒绝。相关费用在投标下浮率中充分考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2.2.2.1 房屋安全鉴定

施工周边房屋总鉴定面积暂定为 270602.80 平方米。鉴定房屋数量以现场测定为准, 结算时以业主批准方案中（含施工后第二次鉴定）的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2.2.2.2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从建筑物变形和结构构件裂缝、损伤及缺陷的角度，对南沙区工程周边房屋在施工前及施工后的建筑物结构现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作好证据保存，以便日后明确房屋的损害责任，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并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并出具准确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以明确该工程实施方案是否将对周边建筑物安全造成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对沿线建筑物存在扰动，以及保护加固房屋措施的建议，为委托方妥善处理及保护沿线建筑提供准确、科学、客观的技术信息参考依据，为工程项目房屋安全鉴定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2.2.1 检测鉴定项目

- （1）房屋的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不均匀沉降、内外地台损坏等）；
- （2）房屋的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承载能力、构造与连接、裂缝和变形等）；
- （3）房屋的围护结构的基本情况；
- （4）房屋的垂直度的基本情况；
- （5）房屋现状的基本情况（门窗、地面、墙身）；
- （6）房屋鉴定的鉴定意见和处理意见；
- （7）法律、规范、规定的相关内容。

2.2.2.2.2 检测鉴定内容

- （1）房屋资料调查
- （2）现场勘查内容
 - ①房屋现在使用状况；
 - ②房屋结构形式及其主要材料；
 - ③检查构件及其连接情况；
 - ④砖墙砌体及饰面检查；
 - ⑤门、窗和水电等设施检查。
- （3）房屋变形检测（倾斜测量）

(4) 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①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ZBL-F101）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③房屋平面布置、垂直布置及构件截面尺寸检查。

④出具鉴定结论及提出处理建议。

⑤法律、规范、规定的相关内容。

2.2.2.2.3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合处理因施工引起房屋问题相关纠纷，并出具相关鉴定资料（含第三方交叉验证鉴定材料）。

2.2.2.2.4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合处理房屋鉴定过程中出现危房情况，并出具相关危房相关鉴定材料。

2.2.3 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直至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682700.00 元，最高单价限价：21 元/平方米。

2.2.5 结算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已在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有效备案，需提供备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水平测试合格证和房屋安全鉴定员注册证书，或有效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9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09时45分至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

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9053421

招标代理机构（主办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0 室

联 系 人：林冬菊、魏禹泽、刘旭强 联系电话：020-835433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5342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